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權益告知單】

修訂日期：114 年 5 月

程序	法規及說明
(通報)	一、本校已於知悉本校園性別事件 24 小時內進行法定通報。((《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
(申請)	二、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申請書紙本請交至本校性平會辦公室,或將電子檔寄至性平會公務信箱:genderncku@ncku.edu.tw)。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
(申請)	三、校園性別事件「沒有限制」申請調查時限,若疑似被害人目前因有其他顧慮而「暫時不申請調查」,日後如準備好面對調查程序「仍然可以隨時申請調查」,權利也不會因為身分變更(例如畢業)而喪失。((《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8 條))
(受理)	四、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3 日內將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上述人員於收到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可向本校秘書室進行申復。((《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1 條第 1 項))
(檢舉)	五、校園性別事件「涉及公益 ^註 」時,學校調查權原則上不受當事人意願拘束,學校可主動檢舉調查。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8 條) 註:指「二人以上被害人」、「二人以上行為人」、「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涉及校園安全議題」或「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檢舉)	六、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視同檢舉,本校將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0 條))
(權益)	七、學校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8 條))
(保密)	八、案件當事人或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將予以保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17 條、第 24 條))
(保密)	九、案件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6 項))
(調查)	十、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若行為人違反前開規定不配合調查,將依法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3 條第 5 項、第 43 條第 4 項))
(調查)	十一、學校於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會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避免重複詢問。((《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3 條第 1 項))
(調查)	十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將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 1 項))
(調查)	十三、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告知後續申復相關事宜。((《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條第 2 項))

告知人簽名：

被告知人閱讀後簽名：

性平編號：

學號/教職員工編號：

校安通報序號：

年 月 日 時 分

► 相關資訊：

1. 校內心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成大首頁>在校學生>E 化服務>[預約心理諮商](#)
2. 校內外法律協助：成大首頁>在校學生>法律協助